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8.1-7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英 114 速偵 1156 字第 751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張劉雪英告訴孫慧珠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速偵字第 1156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孫慧珠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英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簡婉如 決行

